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、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次修正。本次參照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及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爰擬具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第九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，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之規定。增訂具雙重國籍者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之情形、職務限制及應予免職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訂定不得考列甲等之請假情形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規定。增訂依法令核給之部分假別、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作為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